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淅川县宋岗灌区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淅川县宋岗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甲方)

承接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浙川县宋岗灌区运行保障中心（甲方）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乙方）承担浙川县宋岗灌区水资源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浙川县宋岗灌区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2020）的有关要求，编制浙川县宋岗灌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报告书工作内容包括：总论、项目概括（包括与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用水及退水方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包括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及区域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等）、项目用水合理性分析（包括用水工艺和流程、水平衡分析、用水指标评价）、节水评价（包括区域现状用水水平评估、节水措施、替换水源建议）取水水源论证（包括水源比选、来水水文分析、可用水量分析等）、取退水影响论证（主要是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的、水功能区、生态系统、其他用水户等的影响分析）、水资源监测、取退水影响补偿建议、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等。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查勘、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提供已有的统

计数据、报告和图册。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讨论、调研考察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邀请乙方技术人员参加，保证成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 2、乙方责任

(1) 在收集的资料满足要求后，乙方按合同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写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 组织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并负责水资源论证报告汇报、技术答辩以及修改。

(3) 组织取水设施验收，并负责验收材料编写、汇报、验收答辩以及修改。

(4) 协助甲方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及取水许可证，同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工作经费为 ¥133 万元(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包括：报告书和验收材料编制费、现场勘测调研费、评审会议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经费的 60%，共计人民币 79.8 万元；在甲方取得宋岗灌区(宋岗电灌站和陶岔电灌站)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经费的 30%，共计人民币 39.9 万元；在甲方取得宋岗灌区(宋岗电灌站和陶岔电灌站)取水许可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

支付乙方合同总经费的 10%，共计人民币 13.3 万元。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 五、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浙川县宋岗灌区取水许可的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定稿。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应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内容及理由的书面建议，经另一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未接到正式同意书以前，不得变更合同条款，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的一方负责。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等条款严格执行，如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 3% 支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 如果因资料收集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问题而影响工作进度，经双方协商可推迟提交成果时间。

##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价款结清后失效。

(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	浙川县宋岗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	王旭光		
	住 所 (通信地址)	浙川县香花镇水产路 107 号		
	电 话	0377-69529088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乙方	单位名称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联系人	吴光东		
	住 所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 23 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电 话	027-82927321	移动电话	18164260805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 号	42001116256050001120	邮 编	430010

签署页

甲方：浙川县宋岗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1月11日

日期: 2026年1月11日